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5刑初28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武天换，男，1971年1月8日出生，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梨花镇榆树营行政村榆东村。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 于2015年6月28日被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5年7月2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被告人田琳，女，1974年5月11日出生，四川省南充市人，汉族，大专文化，无业，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大北街66号4幢3单元5层2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6月28日被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5年7月2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2016]2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武天换犯信用卡诈骗罪、窃取信用卡信息罪；被告人田琳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6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立忠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武天换、田琳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1月至3月期间，被告人武天换利用其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富加荔”商务酒店担任前台服务员的机会，使用银行卡复制设备，在李建国使用本人信用卡办理入住手续时，窃取李建国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卡号：6228110006605034）信息，并将该信用卡复制成伪卡。后被告人武天换经被告人田琳介绍，于2015年6月27日使用该伪卡在潘柯良、郑剑平（二人均另案处理）处盗刷人民币54800元。

2015年1月至3月期间，被告人武天换利用其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富加荔”商务酒店担任前台服务员的机会，使用银行卡复制设备，窃取了王博（卡号为4367480037281667）、许鑫（卡号为4033930007958383）、杨晋生（卡号为6282680019591226）、张建军（卡号为6222020610003808421）四张信用卡信息。

上述事实，二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磁条采集器、笔记本电脑等物证，银行卡交易流水等书证，被害人李建国、王博、许鑫、杨晋生、张建军的陈述笔录，证人赵剑波的证言笔录，潘柯良的供述笔录，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电子证据检验报告，搜查笔录，检查笔录，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QQ聊天记录照片及物证拍照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武天换、田琳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武天换窃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窃取信用卡信息罪。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武天换一人犯数罪，应实行数罪并罚。武天换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田琳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对其予以减轻处罚。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武天换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窃取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其中，先行羁押的30日予以折抵刑期。即自2015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田琳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其中，先行羁押的30日予以折抵刑期。即自2015年7月27日起至2017年12月2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武天换犯罪所用“惠普”牌笔记本电脑1台、POS机3台、快刷宝3台、便携式录像机2台、银行电子钥匙12把、磁条读写设备1台、磁条卡片6张、U盘2个、“三星”牌手机1部、“诺基亚”牌手机2部予以没收。

四、责令被告人武天换、田琳退赔被害人李建国经济损失人民币54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杨素琴  
人民陪审员 李秀林  
人民陪审员 杨万珍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曾庆颖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法律条文：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足以伪造可进行交易的信用卡，或者足以使他人以信用卡持卡人名义进行交易，涉及信用卡1张以上不满5张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定罪处罚；涉及信用卡5张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